

# 基督教靈糧世界佈道會聯會會章

## 第一章 總則

第一條：定名為「基督教靈糧世界佈道會聯會」（以下簡稱本會，英文為 LING LIANG WORLD-WIDE EVANGELISTIC MISSION ASSOCIATION。）

第二條：本會信仰大綱

- 1 我們相信全部新舊約聖經是神所默示，為信徒信仰與行為最高準則。
- 2 我們相信聖父、聖子、聖靈是三位一體，自有永有的獨一真神，完全同位、同權、同榮，是萬物的創造者，是掌管宇宙的主宰。
- 3 我們相信主耶穌乃是道成肉身兼有真實的神人二性，由聖靈感孕藉童貞女馬利亞而生，死於十字架，義者代替不義，流血贖罪，使凡信者皆得寶血潔淨而稱義，死後第三日復活、升天，現今在神右邊為信徒之中保及大祭司，代聖徒祈求，又為教會元首，將來必再臨世上，審判活人死人，建立國度。
- 4 我們相信聖靈受耶穌基督之差遣而居於信徒心中為保惠師，領導信徒進入真理，使世人為罪、為義、為審判，自己責備自己。
- 5 我們相信人原是按照神的形像而造，後因悖逆而墮落，身靈皆受死亡之痛苦，一切人類皆有罪性，與神之生命隔絕，只有藉主耶穌代贖之功，方能得救。
- 6 我們相信教會是由相信耶穌基督，及蒙聖靈重生的信徒所組成。教會負有主所託付之使命，廣傳福音直至地極，並在真道上造就信徒，在社會中宣揚神的美德。

第三條：本會宗旨「往普天下去，傳福音給萬民聽」（可 16:15）

第四條：本會目標

- 1 聯絡各堂建立良好的關係
- 2 輔導協助教會邁向成長
- 3 支持和鼓勵各教會持守普世異象與積極參與宣教佈道

## 第二章 代表大會

第五條： 代表大會之組成，乃由本會世界各地之獨立教會委派的代表所產生。每間教會在少於一百名活躍會友下，委派一位代表，活躍會友若超過一百人派代表二位，二百以上可派三位代表，及三百人以上得派四位，超過四百人者得派五位，最多是五位）。教會若派出超過上述名額者，以及應大會籌備委員會或本會職員會邀請的來賓均為列席者。然而各代表在代表大會中各聚會裡有優先出席權。代表名單須依代表大會籌備委員會的指引提交參加者名單。

第六條： 代表大會為本會最高機構，向本會各成員教會負責，其職權如下：

- 1 修改及解釋本會章程
- 2 選舉本會之會長
- 3 制定福音拓展策略和目標
- 4 訂立合作性事工後，鼓勵各堂參與
- 5 確定下屆召開大會之地點
- 6 明確地設定本會有關之工作策略

第七條： 大會會期每三年召開一次，並由會長於半年之前發函邀請各區會及教會提供議案，建議必須於大會前四十天寄發大會籌備委員會，以便搜集。

第八條： 會長得按照需要，或有三分之一以上之教會提出書面要求時，得提前或延期召開大會或臨時大會。開會期間各會議必須有全體代表的二分之一以上出席者方為有效。（註明：合法票數乃大會開幕時已登記和點名的正式代表，遲到者若有迫不得已或合理原因，可向本會職員會申請投票權。本會職員會之決定為最後定案。若代表缺席，則作自動棄權論，缺席者不被計算在總合法票權內。）

第九條： 代表大會可設立主席團主席

- 1 由出席者推選召集人及若干人而產生之。
- 2 其職責：
  - 甲、輪流主持大會之會議
  - 乙、主持有關選舉事宜
  - 丙、負責處理會議之議決案並向大會公佈後交由當屆的本會會長

第十條： 大會列席者（觀察者）可列席會議及發言，但不得選舉和被選。

### 第三章 聯會組織

第十一條： 本會設會長一人，綜理本會會務，對外代表本會並向代表大會負責。（在本會所屬教會事奉五年以上者，並最少參加過兩次代表大會者方有資格參選）。

第十二條： 由應屆會長自行籌組職員會，制定各職位的權責

第十三條：若地區內已有區會組織，則由區會的主席作該區當然的聯絡人，若地區未有區會，各教會應選一名會友與聯會職員會協調。

### 第四章 會員組織

第十四條： 會員資格

1. 由靈糧堂拓植出來的教會
2. 非靈糧堂的教會但認同本會的會章而願意按照會章中第四章第 15 條申請程序加入

第十五條： 申請加入的程序和手續

1. 教會向本會申請為會員時，應向同區的靈糧區會申請，得同意以後由區會向本會職員會推薦；或
2. 若同地區未有靈糧區會組織，則可以直接向本會職員會申請
3. 若代表大會休會期間申請加入者，在本會職員會同意接納和推薦代表大會之前，可成為候選會員直至代表大會正式通過接納。
4. 最後在本會職員會推薦下，由代表大會正式投票接納，須以三分二票數通過
5. 當接納通過後，申請教會正式成為會員，之後，教會的名字有需要反映她是本會的會員
6. 當本會會員堂開拓的新教會獨立後，就自動成為會員

第十六條： 會員的權利

1. 參與代表大會及投票
2. 遇有特殊困難或需要，可向本會提出
3. 向本會提議有建設性的意見
4. 參與本會的活動及事工

第十七條： 會員的義務

1. 主動參與本會的活動和事工
2. 在自己教會內推介本會和有關的事工

3. 支持本會的需要，例如禱告，人手，經費等
4. 推介合適的宣教企劃策略聯盟給本會鼓勵其他教會共同參與
5. 主動與本會分享及交流消息
6. 必須遵守本會會章

#### 第十八條：改變會員身份

一個教會停止成為本會會員，當：

1. 不再願意繼續遵守本會會章
2. 不再願意繼續履行會員職責
3. 以書面告知本會其退出本會的意願

## 第五章 財務

#### 第十九條：本會經濟來源

- 1 用籌款方式來達到已通過之預算額，而不是向本會會員收取費用
- 2 接受自由奉獻作具體事工或一般開銷

第二十條：本會章程如有未盡之處，得提交代表大會修正之。

第二十一條：本會章程修訂於 2001 年 11 月 13 日第十屆代表大會通過後生效。